

# 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

## 关于组织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省级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根据《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苏教基【2017】22号）以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5号）的要求，加快培养我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提高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能力，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拟面向江苏省各市开展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培训目标

依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及准入资格要求，结合实施融合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有计划、分层次培训，使得参训教师具备融合教育的专业理念与素养，掌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必备的专

业知识与技能，提高开展融合教育资源支持与服务的能Ⓕ力。

## 二、培训对象

全省普通学校资源教师。

##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分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两个阶段，完成基础理论培训并参加四门课程考试全部及格后方可进入实践操作阶段学习：

1. 基础理论。通过在线学习视频，从理论层面充分认识和了解特殊教育基础理论。主要内容包括融合教育概论与实务、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特殊儿童教育评估、特殊儿童行为管理。

2. 实践操作。通过现场教学、实践操作、参观考察等方式，帮助学员从实践层面了解和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技能、操作方式与管理方法。主要内容包括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特殊儿童教育评估、个别教育计划、课程与教学调整、教育康复技术。

## 四、培训组织与时间安排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培训期间的学习、考试等安排。

培训时间：

### 1. 基础理论授课

学员需完成的“特殊教育基础理论”在线课程学习，线上资源观看方式：学员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https://www.jste.net.cn>），在页面右方“课程库”中搜索“江苏省融合教育特教专职教师上岗

理论培训数字资源”即可访问。课件是浏览模式，不计时间与学时，属于公益课程。

## 2. 实践操作授课

四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考试全部合格的教师，方可参加南京实践操作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培训收费

1. 学员免费接受“特殊教育基础理论”在线课程学习。

2. 实践操作授课前统一组织理论课程考试。每门课程考试服务费400元，包含出卷、改卷、监考、场地安排等费用。四门课程共计1600元/人。

3. 实践操作培训费6600元/人。实践操作培训费用包括参训教师培训期间的学费、材料费、师资费以及在南京实践操作培训的食宿费等。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根据缴费情况开具相应发票。培训如涉及往返交通费由参训教师回原单位报销。

## 六、付款方式

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账号：43010123190021308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

行号：102301000446

## 七、成绩评定与证书

1. 9月7日和8日举行基础理论线下考试，具体考试通知请及时关注QQ群。

2. 实践操作课程成绩评定以个案分析为主，提交课程作业（个案评估报告、IEP实施方案、课程与教学调整计划等），专家评核通过为合格。

3. 两项成绩均合格的学员，将颁发“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结业证书”。

4. 无故缺课一次或请假超过五分之一课时的学员，不得参加基础理论考试或实践操作考核。

## 八、其他安排

请各单位将培训回执单（PDF扫描盖章）（附件2）及时报送至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赵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68333。邮箱：jjc@njts.edu.cn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及时加QQ群：937807156

附件1 培训单位简介

附件2 培训回执单



## 附件 1

### 培训单位简介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坐落于“博爱之都”南京，是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以培养特殊教育师资为主，兼残疾人事业专门人才培养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由教育部于1982年创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资助支持，初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隶属教育部管理。1997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2002年升格为专科院校，更名为“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成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单位。2013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筹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15年正式获批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是全国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单位、中国残联首批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培训中心”“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和“江苏省智慧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

学校现有栖霞、江宁和浦口三个校区。校舍建筑总面积20.34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9319.55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87.17万册，数据库资源22个，拥有电子图书373万余册，馆藏结构以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康复医学、残疾人事业类、师范人文类为主，形成特色鲜明的藏书体系；南京无障碍图书馆（盲文阅览室）收藏盲文、大字本图书1万余册，盲文期刊10种，无障碍电影489部，其中盲文图书藏书量居国内高校前列。学校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95个，校外实习基地249个。“特殊儿童康复实践教育中心”和“特殊教育教师实践教育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为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音乐治疗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为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基于全媒体传播平台的国家通用手语节目开发与推广”获批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学校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历史博物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馆藏特殊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相关实物、文献、史料等2000余件（册、套），室内展区有通史馆、文献馆、技术馆、体验馆、特藏馆、影视馆与中国残疾人集邮馆等，室外展区有复明一号大型手术车展室。

学校设有特殊教育学院（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教育科学学院、康复科学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语言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10个学院，共开设25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七大学科门类。“教育学”“公共管理”“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为“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特殊教育、公共事业管理2个专业为国家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小学教育、手语翻译、学前教育、康复治疗学、教育康复学、服装与服饰设计、音乐学等12个专业为江苏省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殊教育专业为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拥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门、省级一流课程14门、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3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9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门。立项省级重点教材12部。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学校科研工作立足行业特色、服务政府决策，近年来牵头成立“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联盟”，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编写、发布《残疾人蓝皮书》《无障碍环境蓝皮书》，多项成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采纳，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建设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残疾人事业研究智库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11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近年来，学校教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优秀成果奖8项。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8470人（其中残障大学生262人），自有专任教师445人。自有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达48%，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90%。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双创博士”、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百余人。

建校41年来，学校始终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秉承“博爱塑魂”校训精神，大力实施“特色发展、融通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四大战略，着力办强特殊教育、办大康复教育、办特师范教育、办亮融合教育、办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共为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及残疾人管理与服务机构等培养了3万余名专门人才，桃李满天下，被誉为“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

（更新至2023年6月12日）

附件 2

培训回执单

填报单位：\_\_\_\_\_市（区）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学科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